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1、《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独立
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健

(徐 健)

杜惟毅

(杜惟毅)

梁序

(梁 序)

2016年12月